

考試科目	社會法	系所別	法律系 / 勞工法學 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3 日(六) 第二節
<p>壹、請針對以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七之規定加以檢視，此等規定有何值得檢討之處，尤其有何違憲之疑慮？</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 、 、</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第八條（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事宜，以及精算後相關機制）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考試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p> <p>第二十七條（本法公布施行前、後退休者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 、 、 、 、 、 、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考試科目	社會法	系所別	法律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2月3日(六) 第二節
------	-----	-----	--------------	------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題 30 分)

貳、何謂社會補償？何以需要建立社會補償制度？台灣有何等社會補償制度？此等制度之建立，法制及法文化發展上有何意義？今後，其有何後續發展之可能？您對紐西蘭的意外事故補償制度有何瞭解？您對於社會補償的外國法制或國際法法規，有何認識？

(本題 20 分)

參、

我國近海漁業人依就業服務法僱用外籍漁船船員，於 12 海浬內進行近海魚撈作業，大多未替外籍船員辦理勞保與健保。健保署自 2009 年起向移民署及勞動部調閱資料，勾稽僱用外籍船員之勞、健保之投保情形，向漁業人追繳保費並開罰。立委乃提出增訂漁業法第 69 條之 2 的議案，草案內容為：「漁業人僱用外國籍漁船船員，得以該外國籍船員為被保險人，投保含一定投保項目及金額之商業保險，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第 9 條之限制」。其理由為：外籍船員絕大多數時間都在海上工作，即便傷病也無法立即就醫，難以使用健保；又外籍船員參加勞保難以成就老年年金請領要件，未來只能領取微薄的一次性給付，未有實益，其雇主多為近海作業的小漁船業主，70%之保費負擔相當沈重，且外籍船員也自己也須負擔 20%保費，以致參加意願不高，故宜以足夠額度之商業保險取代勞保、健保，可以適度減輕漁業者的保費負擔。

(一) 漁業人未替外籍船員投保勞保、健保，如果船員在海上作業時受傷或生病，可否請領勞保、健保的給付？(15 分)

(二) 請參照我國憲法、國際人權公約或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社會安全制度之法理，評析上述修法建議。(20 分)

肆、

刑事補償法規定，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法請求國家補償；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規定，於中華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至本條例施行前 (97 年 8 月 13 日) 罹患漢生病 (即癲瘋病) 而現仍生存者，依該法之規定給予補償金，已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給予慰撫金。請問上述兩項法律是否屬於社會法的範疇？其理由為何？(15 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